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刘培宝：本院受理原告张德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小额诉讼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石云：本院受理韩朝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河南聚商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德页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6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6207号 李卫：本院受理原告陈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620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543号 郑沙龙(住福建省惠安县涂寨镇盛达路38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21198908055518)：本院受理原告熊星与被告郑沙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郑沙龙归还原告熊星借款本金28094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2021年8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已预收受理费522元，应收503元，公告费1076元，合计1579元，由被告郑沙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董硕、魏涛：本院审理(2021)苏0311民初7019号原告张怡豪与你们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你们赔偿损失46500元)、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150号 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关于本院受理原告贾永成与被告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春公司)、天成润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向原告贾永成支付逾期上房违约金15495元、逾期办证违约金42612.20元；二、驳回原告贾永成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861号 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关于本院受理原告张哲祚与被告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春公司)、天成润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8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向原告张哲祚支付逾期上房违约金11903元、逾期办证违约金52204.84元；二、驳回原告张哲祚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865号 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关于本院受理原告徐云英与被告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春公司)、天成润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8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向原告徐云英支付逾期上房违约金12994元、逾期办证违约金35733.50元；二、驳回原告徐云英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036号 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关于本院受理原告高晓红与被告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春公司)、天成润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驳回原告高晓红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142号 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关于本院受理原告陆炜炜与被告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春公司)、天成润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向原告陆炜炜支付逾期上房违约金23433元、逾期办证违约金64440.35元；二、驳回原告陆炜炜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102号 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关于本院受理原告周茹莹与被告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春公司)、天成润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向原告周茹莹支付逾期上房违约金16063元、逾期办证违约金44173.83元；二、驳回原告周茹莹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144号 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关于本院受理原告李宸希与被告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春公司)、天成润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 苏0311民初5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驳回原告李宸希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862号 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关于本院受理原告邵国衡与被告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春公司)、天成润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8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向原告邵国衡支付逾期上房违约金17441元、逾期办证违约金47963.99元；二、驳回原告邵国衡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刘东兴：本院受理(2021)冀09民终8323号上诉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献县支行与被上诉人刘东兴、李明亮、白国亮、萧莉莉、郝树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冀0633执1730号 本院立案执行的被执行人**张广波、杨宏玉**的责令退赔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经过网络查控、扣划及网络拍卖被执行人被扣押财产，部分执行款项已到案，现向通知涉及本案的所有被害人于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本院领取被执行人张广波、杨宏玉诈骗一案的部分退赔款。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5304号 兴仁市企融劳务派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云志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四川派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汉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派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响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冀0107执463、465、467、468、470号

石家庄市荣平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双联瑞尔化工有限公司：我院在执行赞皇县槐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赞皇县康恒建材厂等五公司与石家庄市荣平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双联瑞尔化工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五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决定书、限制高消费令等执行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间不停止生效文书的执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宋恩国(又名宋嘉)：本院受理郭占清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4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芦娟、王泽忠、瓦房店市机电设备公司：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5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刘德永：原告籍慧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11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罗鹰：本院受理姚宏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李代刚：邹秋萍与你离婚一案，本院已于2021年12月9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陈佳：本院受理陶志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683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郭荣才：本院受理孙小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682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光明：本院受理徐锡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979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芳婷：本院受理汤仕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中昶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解放军31619部队与你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石建波、周春新：本院受理石建波诉周春新故意伤害刑事附带民事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定书，本案按撤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江阴市亿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告贾伟诉你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200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良德：本院受理(2021)苏1183民初5252号吴显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七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付笛、邓昭霞：本院受理林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3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旺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还应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易富宏：本院受理黄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4民初144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刘兴兵：本院受理原告司江涛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王艳、史忠：本院受理原告刘高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民初2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刘迁：本院受理原告吕高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民初2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贵州苗堂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白支碧与贵州苗堂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未在住所地经营，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

许鹏、刘海波、中禛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阳诉被告许鹏、刘海波、中禛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192民初79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许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王阳车辆维修费10，874.00元；二、驳回原告王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黄聪明(公民身份号码350500197711163017)：泉州仲裁委员会银行保险行业分会受理申请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公司与你方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泉仲银保字5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指南，请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前来泉州仲裁委员会银行保险行业分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和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前述期满后15日。你方应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翌日来泉州仲裁委员会银行保险行业分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3月25日14:30在泉州仲裁委员会银行保险行业分会住所地仲裁庭开庭审理。

泉州仲裁委员会

詹爱燕(公民身份号码350524198508188361)：泉州仲裁委员会银行保险行业分会受理申请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公司与你方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泉仲银保字57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指南，请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前来泉州仲裁委员会银行保险行业分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和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前述期满后15日。你方应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翌日来泉州仲裁委员会银行保险行业分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3月25日8:30在泉州仲裁委员会银行保险行业分会住所地仲裁庭开庭审理。

泉州仲裁委员会

赖汉水(公民身份号码350500197011045570)：泉州仲裁委员会银行保险行业分会受理申请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公司与你方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泉仲银保字58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指南，请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前来泉州仲裁委员会银行保险行业分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和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前述期满后15日。你方应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翌日来泉州仲裁委员会银行保险行业分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3月25日10:30在泉州仲裁委员会银行保险行业分会住所地仲裁庭开庭审理。

泉州仲裁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谢新军(公民身份号码：3326231974**5950)、张蕾(公民身份号码：2106241988****5845)**：你们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一案，已送达事先告知书。本局现决定对你们作出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人民币壹万零贰佰元整(10200元)、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元)的行政处罚。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温卫医罚〔2021〕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温岭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谢新军(公民身份号码：3326231974**5950)、张蕾(公民身份号码：2106241988****5845)**：你们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一案，已送达事先告知书。本局现决定对你们作出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罚款人民币玖仟元(9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温卫医罚〔2021〕1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温岭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道歉声明

由于法律观念淡薄，2019年至2020年期间，本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获取约20000套公民个人信息，后将上述个人信息以人民币31000余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本人的行为侵害了众多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现经司法机关教育，已深刻反省，自愿按照销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获利赔偿社会公共利益损失，并删除非法获取的信息。现向社会公众真诚致歉，承诺不再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致歉人：吴跃龙 4290051991********

由于法律观念淡薄，2019年至2020年期间，本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用于注册亚马逊网站店铺。本人的行为侵害了众多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现经司法机关教育，已深刻反省，已删除非法获取的信息并注销相关店铺。现向社会公众真诚致歉，承诺不再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致歉人：叶劲飞 3503211992********

本人因销售男性性保健品犯了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危害了公共安全，希望广大人民群众不要食用这些产品，在经微信a诚信批发购买的货物都可以退货退款，在此诚挚的道歉！

道歉人：张有安、肖锐、肖敏

本人郎根发因在网络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人自愿公开道歉并承诺永久删除保存在微信，网盘等存储介质内的公民个人信息。

道歉人：郎根发

本人因网络贩卖公民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特此道歉，并承诺永久删除保存在微信、网盘等存储介质内的公民个人信息。

道歉人：张丽明

人民法院公告

李飞：本院对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与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田春勤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16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2000元；2，被告李飞、田春勤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1216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叶瑞强：本院受理原告蒋祥观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202民初1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海明：本院受理戴昌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4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殷公飞：本院受理付从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4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任雷：原告李永英诉你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4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南京阔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李男：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广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嘉和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南京阔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李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54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丽辉光电子科技发展(江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2022年3月24日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吕大平：本院受理王译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4民初2625号民事判决。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出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单子健：本院受理原告刘正勇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324民初47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单子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刘正勇履约金2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自2021年6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单子健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大路口法庭领取判决书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张姗姗：本院审理盛凌云诉卢阳光与你及第三人袁伟，柯双双，彭毛国，卢海燕，彭清香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结。上诉人盛凌云就(2021)鄂0203民初96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

黄石市佑平锻造有限公司、黄佑平、陈萍：本院受理石本领诉你们，明道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203民初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西塞工业园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隆海纺织品有限公司、孙素娥、朱红海、江苏多诚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钱新与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民初26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杰：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被告李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4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曲洪刚：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被告曲洪刚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4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关庆威：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被告关庆威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4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李宏宇：本院受理鞍山市置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39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刘琦：本院受理鞍山市置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39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姜颖：本院受理鞍山市置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3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89号 岳建国：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现公告向你送达(2021)浙0382民初789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吴成龙、吴成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成龙、吴成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7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6130号 汪传建：本院审理原告王建山，郭花灵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6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小艳：本院受理原告黄海芬与被告王小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4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0781号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国威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0319号 李憨：原告陈金宽、周朝栋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2021)浙0382民初10319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2年3月24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耿彦尊：本院受理程健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1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衡水联达文体用品商贸有限公司、谢渤海：本院受理河北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2744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衡水联达文体用品商贸有限公司、谢渤海：本院受理河北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2827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魏文学、张赛：本院受理原告芦朋诉被告魏文学、张赛、赵宝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148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于剑飞：本院受理原告葫芦岛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422民初1361号民事判决书。限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齐国礼：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422民初1392号民事判决书。限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昌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422民初1974号民事判决书。限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孟显柱：本院受理原告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昌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422民初1977号民事判决书。限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王守德：原告姜俊山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722民初2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邢道坤、邢厚元：本院受理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21民初3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韩心强：本院受理李存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21民初5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王斌、马鞍山热巢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告洪新艺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0504民初4123号民事判决书(王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71792元，并按年利率3.85%标准支付自2021年8月9日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94元，公告费800元，由王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储效灵、谢媛媛：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钱刚：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孙磊、孙德源：原告魏义仿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264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洺会：原告王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25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包生、赵连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29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吴金玲、吴金凤、北京繁星商贸中心、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告郭晓畅诉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234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董建设、汪春红、常州鸿安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东兴典当有限公司与你们典当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7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家宇、常州市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玉中诉中铁十一局集团轨道工程有限公司及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402民初303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陈杏涛：本院受理王书声，张玉芳诉被告陈杏涛及第三人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中山市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将标、江苏广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国权、吴卫锋、中山市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将标、第三人江苏广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402民初2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胡新、刘大会：本院受理周主华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8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健：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吾梦知否(武汉)科技有限公司、郑杰：本院受理苏州奔雷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4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湖北众鑫鼎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建国、陈卫华：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0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进波、吴进柳、朱啟艳：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绿景园餐饮有限公司、第三人胡庆：本院受理何正虎与你们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7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何渐鸣：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何渐鸣，冯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郓城诚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王楠：本院受理苏州木买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6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晟迈斯门窗有限公司、江西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先保：本院受理上海安余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0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朱晓峰：本院受理王海燕诉你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4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姜国民：本院受理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1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凌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姜波：本院受理胡朝彬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5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符成华：本院受理东台市台城通达建材经营部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2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宿迁市常鑫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苏1112民初3302号原告华勇诉你单位及桓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要求判令三被告承担各项损失共计190839.71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裁定受理**嘉兴酿造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中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为清算组。现清算组依法通知债权人及债务人，请债权人于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南路中环广场东区A座405室；联系人：庞馨源；联系电话：13575311052)，并提供确认债权凭证。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需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可在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同时，本公司原有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也应在以上期间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逾期清算组将依法提起诉讼。

注意事项：鉴于疫情防控需要，请债权人尽量邮寄申报材料，如需当面申报，现场接待时间为每周二至周四(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请在申报时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嘉兴酿造总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人**广饶县永发农机销售中心**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号码为31300052 32621314，出票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到期日为2022年5月11日，票面金额为30000元，付款行为潍坊银行开发支行，出票人为潍坊市冠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诸城市伟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已受理。自公告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后3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广饶县永发农机销售中心**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号码为31300052 32621315，出票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到期日为2022年5月11日，票面金额为30000元，付款行为潍坊银行开发支行，出票人为潍坊市冠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诸城市伟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已受理。自公告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后3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严云：原告周河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哈丽娅·努尔兰、祝玲丽：原告王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卢发开：原告廖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7105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1)粤0606民催70号 申请人**叶伟棠**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99股普通记名股票(票号：00003872；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叶伟棠；发行日期：2009年12月22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股票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1)粤0606民催71号 申请人**甘德钢**因遗失其持有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空白支票两张(支票号码起止为：94571448至94571449；出票人：甘德钢)，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1)粤0606民催72号 申请人**甘德钢**因遗失其持有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空白支票壹张(支票号码起止为：94571444；出票人：甘德钢)，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1)粤0606民特643号 本院受理**林艳宽**申请宣告林艳环死亡一案，经查，林艳环，女，1955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冲边一巷6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5510271620，于1996年10月离家外出后至今未归，没有再与家人联系，多年来经被申请人的家人采取多种办法查探，但至今仍无音讯，下落不明。现发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被申请人林艳环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否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被申请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其所知道情况向本院报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李利国：本院受理徐乃军诉周佳佳、王苏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刘丹丹、李利国，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何林浩，刘万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9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曹冬华：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6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洪艳丽：本院受理格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4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包燕军：本院受理上海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常州匠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军可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兰陵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匠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洪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兰陵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陆建：本院受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艾飞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兰溪市智捷智能锁具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50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迪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6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春红：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9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1)新4202民催1号 2021年6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河间市三合橡胶化工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4020005221705498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20年7月21日，出票人乌苏赛石兴融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依次背书给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沧州智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间市三合橡胶化工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汇票到期日2021年1月21日，背书给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沧州智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间市三合橡胶化工有限公司，持票人为河间市三合橡胶化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12月21日判决：宣告申请人河间市三合橡胶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汇票号为4020005221705498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20年7月21日，出票人乌苏赛石兴融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依次背书给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沧州智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间市三合橡胶化工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汇票到期日2021年1月21日，背书给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沧州智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间市三合橡胶化工有限公司，持票人为河间市三合橡胶化工有限公司]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河间市三合橡胶化工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100元，公告费1300元，合计1400元，由申请人河间市三合橡胶化工有限公司负担。(申请人河间市三合橡胶化工有限公司已预交4300元，申请人持票据向本院申请退还4200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缪凌凌：本院受理(2021)苏0981民初6717号原告缪淑和、龚东林与被告杨小锋，第三人缪凌凌，孙晓亮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届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张万银：上诉人东台富安环美木业有限公司就(2021)苏0981民初143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杜云兵：本院受理原告顾瀚瀚与被告杜云兵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4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杜云兵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顾瀚瀚代偿款41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5元，公告费700元，合计1525元，由被告杜云兵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蔡必良、王兰、蔡尚文：本院受理潘小兵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4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睢宁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申请人吴以海与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现申请人提出变更仲裁申请，因你地址不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变更仲裁请求通知书。申请人将仲裁请求第二项变更为被申请人返还购房款388395元，并赔偿损失(以388395元为本金，自2013年12月19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返还购房款时止)，另外，申请人放弃上次庭审中提出的对同一位置附件房屋差价司法鉴定。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2个月，即视为送达。仲裁员选定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答辩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特此公告。

徐州仲裁委员会

海口龙华育壮发型连锁店：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吴英鹍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1〕第413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祝林芳于2021年12月21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40826199509035625)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刘欢于2021年12月16日遗失(证号：340121199004095833)二代身份证，声明作废。

本人吕叶于2021年12月25日不慎将第二代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码：652301199012255542，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北京常宝威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46727548A)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领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TFFL4D，声明作废。

北京焕燃创展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4F57J6M，声明作废。

北京高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3F38F)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甜蜜花语餐饮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106171809235，声明作废。

北京义宝明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12699097；并遗失公章、合同章、发票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金卉邦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100471407170010001，核准号：J1000095490203，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区支行，声明作废。

联创恒业(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150026)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北京安北智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741177975)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华昱新能工控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06476169)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6758704722)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京坤创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2013643441)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声明作废。

北京吉瑞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2272697689)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北京乐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E025K，声明作废。

北京龙一阁国际医学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99048418D)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刘海花运输户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228604027777，声明作废。

北京京坤创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2013643441)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12571292174)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571292174)，声明作废。

北京上方维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08238508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天津佑联梧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MA07B6JP5D)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天津长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WLW40R)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天津馨月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T0HH7Y)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涟源市阳光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31382600114255，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徽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W1C45)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羽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N48562)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黄冬香木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DNA3B34)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琪鑫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K7J58C)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焕燃创展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4F57J6M)作废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欧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0741637930)遗失合同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秦唐驿站餐饮有限公司窦店山水汇豪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J4D99E)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恒壹(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RF946U)作废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宏博嘉星(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673837868H)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开金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DWPK9J)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中科惠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5EXX22)作废合同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优驰环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4E5NK0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信龙(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LYK7H)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3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数智航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3271726F)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6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再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3644942A)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爱茵贝(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8JUM3B)，经股东会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仁康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1643386F)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9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中古博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662872X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晟博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542525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通胜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7947862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世纪百瑞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54765374)经公司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秦冉。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鸿运舞动舞蹈艺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F6L37E)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高维娜、高维达，清算组负责人：高维达，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润德在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327156832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龚雷，操明，清算组负责人：龚雷，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华明天秀美容美发中心(注册号：110108011842603)经投资人决定，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投资人：华定明，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投资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艾路可能源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0306442)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樊勇，清算组负责人：樊勇，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吉瑞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227269768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刘喆，谢文秀，清算组负责人：刘喆，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三叠纪室内设计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0350762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徐金林，占君，清算组负责人：徐金林，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上方维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08238508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卢敏，管静籁，马淑蓉，清算组负责人：管静籁，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曲泰康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501446461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温保峰，聂延龙，清算组负责人：聂延龙，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华昱新能工控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06476169)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若峰，清算组负责人：张若峰，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升晖机械设备租赁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6MA7ETX7A7U)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升晖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于忠怀，2021年12月28日。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文瑞机械设备租赁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6MA7E317W85)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文瑞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张瑞海，2021年12月28日。

公告：本企业丽景天下(北京)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声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经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本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已丢失，申请作废。本企业投资人秦宇，袁东溟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企业投资人秦宇，袁东溟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奚鹏来，电话：18301378788。

公告

陈峰：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将应向你支付的税后金额人民币9600.00元提存至本处。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款项。

浙江省台州市合信公证处

2021年12月28日

孙海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将应向你支付的税后金额人民币11882.40元提存至本处。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款项。

浙江省台州市合信公证处

2021年12月28日

张伟：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将应向你支付的税后金额人民币48240.00元提存至本处。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款项。

浙江省台州市合信公证处

2021年12月28日